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确认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遗失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辖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需要办理的事项。</p>	<p>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还，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2)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证明的； (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4)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4.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p>	<p>电话：0555-5555638</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2	其他权力	确定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并报市政府批准	<p>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 分层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p>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条例》(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第47号公布，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报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拟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批报地优待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p>2.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在烈士褒扬金或者其他费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收回、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未经授权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毁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营利为目的修建经营性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p> <p>4.负有烈士褒扬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p> <p>5.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捐献金的；</p> <p>6.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尊严和荣誉的；</p> <p>7.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尊严和荣誉的；</p> <p>8.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者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p> <p>9.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史迹损毁的； (二)贪污、挪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p>10.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批报地优待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p>2.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在烈士褒扬金或者其他费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收回、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未经授权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毁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营利为目的修建经营性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p> <p>4.负有烈士褒扬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p> <p>5.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捐献金的；</p> <p>6.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尊严和荣誉的；</p> <p>7.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尊严和荣誉的；</p> <p>8.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者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p> <p>9.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史迹损毁的； (二)贪污、挪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p>10.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p>	<p>电话：0555-5638</p> <p>1.烈士褒扬金或者其他费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收回、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p> <p>3.未经授权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毁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营利为目的修建经营性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p> <p>4.负有烈士褒扬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p> <p>5.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捐献金的；</p> <p>6.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尊严和荣誉的；</p> <p>7.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尊严和荣誉的；</p> <p>8.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者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p> <p>9.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史迹损毁的； (二)贪污、挪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p>10.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3	其他权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民优字〔2010〕20号）第三条：患慢性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第五条：市级民政部门应对县级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批。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申报表》上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发给定期定量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	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退赔至军人事部门、军队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2.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伪造假证明的。 4.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伪造假证明的。 4.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电话：0555-5555563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4	其他权力	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核	<p>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有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査的材料有:《户口登记证》、《残疾军人证》、《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证明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签注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发,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业务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p> <p>《残疾军人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对应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或者接复诊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伪造、变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其级人民政部门应当将原批件退回,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业务办理的事项。</p>	<p>1.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负责追回。</p> <p>2.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规定市批抚恤待遇的; (二)在残疾等级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批抚恤金、补助金、医药费的; (四)在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p>3.违反规定市批抚恤待遇工作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医药费的; (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p>电话:0558-55555638</p>	